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1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XU CHEN	54,828,443	13.71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7.39
3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7,078,777	6.77
4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25,719,564	6.43
5	莫要武	23,968,856	5.99
6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5,894	4.75
7	马伟剑	16,404,798	4.10
8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193	2.71
9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70,089	2.29
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12,561	1.98
10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1.9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9.21
2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7,078,777	8.44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25,719,564	8.02
4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5,894	5.92
5	马伟剑	16,404,798	5.11
6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193	3.38
7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70,089	2.86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12,561	2.47
9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2.47
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9,163	1.8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在韩国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在韩国投资设立KFAM CO., LTD.,建设韩国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近日,该孙公司已在韩国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登记事项证明书,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KFAM CO., LTD.

2、公司住址:首尔特别市江南区论岘路161-11,501号(新沙洞N大楼)

3、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1日

4、注册资本:100,000,000韩元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6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	幸福99季添益1913期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4,150	2022年11月29日	4,150	52.73
2	杭州银行	幸福99季添益开放式第1901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12月06日	5,000	2.62
3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165】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22年12月15日	2,000	0
4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1月05日	5,000	7.12
5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2月13日	5,000	0
6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定期开放)系列(每周开放)2号代客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3年03月02日	2,000	8.92
7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4月10日	5,000	13.13
8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4月24日	5,000	13.13
9	杭州银行	幸福99半年添益2012期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023年05月04日	2,250	7.89
10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180天	银行理财产品	6,600	2023年05月09日	6,600	181.68
11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5月10日	266.02	24.62
12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3年05月10日	130.00	8.44
13	浙商银行	"永乐3号"90天型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6月15日	5,000	36.99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7月12日	5,000	34.90
15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23年08月08日	2,000	68.80
16	杭州银行	幸福99季添益1909期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年08月09日	4,000	32.85
17	浙商银行	2022年涌新增利安享5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09月26日	5,000	156.44
18	杭州银行	幸福99季添益1905期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年10月12日	4,000	66.18
19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3年10月18日	3,000	105.23
20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已续期		110.32
21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已续期		10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除"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续期,其余均已到期赎回,累计收回本金约人民币70,396万元,取得收益约人民币1,041.81万元,实现预期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90	3.40%	4,734
2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4月12日	2023年11月08日	90	3.40%	2,870
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5日	182	4.30%	5,000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年04月26日	2024年01月24日	91	4.20%	5,000
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5月10日	2023年11月06日	180	3.40%	5,000
6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8月02日	2024年01月29日	180	3.40%	5,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8月22日	2024年02月18日	180	3.40%	5,000
8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90	4.50%	1,000
9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90	4.50%	4,000
10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90	3.90%	5,000
1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月15日	90	3.40%	5,000
1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90	3.90%	5,000
13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18日	90	4.50%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57,604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	20,396	495.74	57,604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	7,3000	733.18	0
合计		151,000	93,396	1228.92	57,6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60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96	
总理财额度				7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7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

2023年9月20日,海口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琼01破36号《公告》,法院定于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召开洲际油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有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ez.court.gov.cn/)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宣读本案受理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 宣布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及有关事项;
3. 宣读临时债权额决定书和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
4.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情况报告;
5.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6.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
7.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8. 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9. 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10.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职工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享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4家,临时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411,066,965.26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4家,共有3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75%,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40,117,765.26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2.74%,超过三分之二。

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24家,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组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6,484,807,396.80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23家,共有19家普通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组人数的82.61%,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4,546,224,203.65元,占普通债权人组债权总额的70.11%,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洲际油气及管理人将依法向海口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9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7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资产处置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

洲际油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已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有关资产处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处置财产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财产的范围

洲际油气所持位于广西省柳州市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以及谷埠街国际商贸城配套的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公司,具体范围如下:

1.洲际油气所持位于广西省柳州市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建筑面积约为12.8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为准);

2.洲际油气持有的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和商管")100%股权;

3.洲际油气持有的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正和物业")100%股权;

4.洲际油气持有的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惠姆资产")100%股权。

除了上述资产外,洲际油气将根据后续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对其他非主业资产进行处置。

(二)拟处置财产的有关情况

1.谷埠街国际商贸城

柳州谷埠街国际商贸城总面积为21.5万平方米,其中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约12.8万平方米,该物业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三层。根据洲际油气2022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柳州谷埠街国际商贸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约为12.78亿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416,958,400.00元。

目前,谷埠街国际商贸城已分别抵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因建成时间较早、业态和设施老旧,加之投入资金有限,业态始终未得到实质改进,租金收入近年来呈逐年下降态势,2022年租金收入1,882.63万元扣除招商费、物业费等费用后所剩无几。

2.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和商管为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系谷埠街国际商贸城的运营管理公司,负责谷埠街国际商贸城整体对外招商和商业运营。根据洲际油气2022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100%,股权账面价值为10,000,000.00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0元。

正和商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69715358J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D区三层100-11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月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项目的营销策划、设计,商业地产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商品展览服务;国内贸易;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接受市场开办者的委托进行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和物业系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为谷埠街国际商贸城的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物业资产综合管理、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秩序维护、设备管理与维修等。根据洲际油气2022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物业100%股权账面价值为5,071,752.41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评估价值为0元。

正和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75974 53XX
成立时间	2005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D区三层69-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月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姆资产为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惠姆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惠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谷阜街国际商贸城一层5间沿街商业用房资产,建筑面积约387.57平方米,账面价值约0.12亿元。本次重整通过一并处置洲际油气持有惠姆资产100%股权的方式,实现谷埠街国际商贸城的整体处置。

根据洲际油气2022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惠姆资产100%股权账面价值为1,000,000.00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评估价值为0元。

惠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315810753W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A区1-43号
法定代表人	向新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钢材、石油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的销售,接受委托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处置资产的处置方式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协议》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的约定及安排,海口中院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6个月内,管理人将以重整投资人兜底对价412,351,503.13元为起拍价,于阿里拍卖平台依法启动对谷埠街国际商贸城以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全部股权的公开拍卖程序,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首次拍卖于拍卖三十日前公告,并依据海口中院裁定批准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配。

拟处置资产具体拍卖时间、具体流程及付款安排,将在海口中院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按照有关拍卖平台的拍卖流程及付款安排办理,并进行披露。

三、拟处置资产的兜底安排

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投资人北京科盛信和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盛")将依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安排,以不低于412,351,503.13元的对价,兜底承接上述谷埠街国际商贸城以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的全部股权。重整投资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此外,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赠予北京科盛40,000,000.00元,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20,000,000.00元,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40,000,000.00元,安徽鹏嘉投资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25,000,000.00元,海南仓和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赠予北京科盛50,000,000.00元,海南联亨能源